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0〕42号

市政府关于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7”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27”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通市监发〔2020〕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及责任的分析和认定。这是一起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辅助人员站位不当、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调查报告中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上海机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特

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的培训教育，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加大事故的警示教育力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生产现场安全巡查，对员工的违规违章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严防事故发生。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认真梳理企业内部组织架构，解决管理体制机制不畅通等问题，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并加强培训；强化对分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理顺内部组织机构关系，完善在通事业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安全责任，确保权责对等。对在外独立运营的总公司直属机构，要健全架构、明晰权责，赋予其独立法人资格；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要明确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其属地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待遇及地位，严格落实车间或班组属地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对所属企业积极开展安全巡查和督查，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着力提高事故处置救援能力。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疫情防控常态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对辖区企业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要深入排查，及时采取警示、通

报、检查、执法等措施进行纠正干预，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能。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积极贯彻关于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明确“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在推动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强化监管的同时，注重对属地企业的指导和调研，帮助属地企业理清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推进落实属地企业的各项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区域风险研判，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你局要及时跟踪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对相关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长航公安南通分局。